

#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

中水技术〔2022〕125号

---

##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— 板芙镇)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 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中山市水务局:

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,我单位对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—板芙镇)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送审稿)》开展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中水〔2016〕103号),经公开选取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,对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—板芙镇)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。审查单位出具的《关于报送〈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—板芙镇)河东

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技术审查意见》的函》认为方案基本可行,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的要求。

经审查,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一板芙镇)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,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,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一板芙镇)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技术审查意见》的函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 
2022年10月9日



---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
2022年10月9日印发